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

(三) 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 17:3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

(五)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王超先生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

定的行为。

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7,054,67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84,501,082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8,450,108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6,050,975 元。

监事会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6,193,180,000 股为基数，将 2017 年度可分配利润 526,050,975 元的 4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应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意其当选监事后，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署之《综合服务协议》所含服务内容均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之所需，符合公司实际，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用于置换码头建设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定价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穗航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广州穗航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 刘应海先生简历

刘应海先生，196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刘先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地铁总公司技术处工程师、副科级干部、技术处副处长，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建设事业总部总工程师兼总体部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党群工作总部副部长、部长、党群总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任广州地铁总公司建设事业总部总支书记兼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广州地铁总公司建设事业总部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广州地铁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广州市海珠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2018年1月至今任广州港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